

###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ZT (A)將持有本公司股權約55.62%。ZT (A)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79名個人股東(即中天控股的同組股東)按照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控股的股份比例(經約整)持有其股權。ZT (A)由以下人士擁有：12名個人(彼等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約49.04%，67名個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本集團僱員)合共持有約50.9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節。ZT (A)概無個人股東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ZT (A)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由於ZT (A)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相關表決權的行使，ZT (A)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接重組前，中天建設由中天控股持有約74.97%股權，而中天控股由79名個人股東持有。中天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並為了在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施工承包業務間的明確劃分，ZT (A)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79名個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工具。緊隨重組完成後，ZT (A)的股東及董事會組成與中天控股之股東及董事會組成相同，且股東各自於ZT (A)的股權比例與於中天控股的股權比例相稱。於最後可行日期，ZT(A)的董事為楊先生(董事長)及ZT(A)的其他四名股東，即唐起雄先生、張偉輝女士、譚學文先生及黃永華女士，及兩名非本集團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即熊立祥先生及湯捷先生。有關ZT(A)董事於ZT(A)及其他投資工具所持有的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ZT(A)、ZT(B)、ZT(C)、ZT(D)、ZT(E)、ZT(F)、ZT(G)、ZT(H)、ZT(I)、ZT(J)、ZT(K)、ZT(L)及ZT(M)的個人股東」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儘管ZT (A)的79名股東透過ZT (A)共同持有彼等的股份，根據以下因素及情況，經計及指引信HKEX-GL89-16 (2016年11月刊發並於2017年10月、2018年2月及2020年2月更新)所載的假設，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未將ZT (A)的79名股東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自集體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來說，其大量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前僱員成為彼等股東較為常見，且該等股東透過投資工具共同持有其權益乃屬常見。中天建設最初於1979年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並於2004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改制時，中天建設的若干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前僱員已成為其最終股東。於2010年，中天控股成立為中天建設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中天控股由79名個人股東擁有。
- (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天控股79名原股東將ZT (A)註冊為彼等投資工具。緊隨重組完成後，ZT (A)股東及董事會的組成與中天控股股東及董事會的組成相同，且股東各自的ZT (A)持股比例與中天控股持股比例相稱。
- (iii) 誠如中天建設於下列時間刊發的公開轉讓報表所披露，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中天控股股東並無簽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於重組後，ZT(A) 79名股東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
- (iv) ZT (A)之股權為分散，而ZT (A)擁有79名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概無ZT (A)之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控制ZT (A)(原因是彼等所持有ZT (A)的投票權少於50%)，亦不會被視為於ZT (A)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ZT (A)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尤其是，楊先生及劉先生(即ZT (A)兩名最大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別僅控制ZT (A)股東大會之29.12%及6.16%投票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 ZT (A)的79名股東各自於ZT (A)及中天控股行使彼等之表決權，並確認彼等將獨立於其他股東於ZT (A)股東大會上繼續行使彼等之表決權。ZT (A)的79名股東過往／現時概無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有關對中天建設及ZT (A)以任意協調的方式涉及主要決定的股東決議案行使表決權達成任何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重組前，中天控股(由ZT (A) 79名股東擁有)過往已就涉及中天建設之主要決定取得股東批准。自中天控股註冊成立以來，中天控股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並非全部獲中天控股全體股東同意，這支持中天控股79名股東並非一致行動的主張。
- (vi) 據董事所知，79名個人股東並不慣常於中天控股及ZT (A)的股東大會上接受ZT (A)其他股東的指示進行投票。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表明79名個人股東於中天控股及ZT (A)的任何股東大會之前已形成任何一致同意的決定，或已採納任何建立共識的程序來達成關於中天控股、ZT (A)及本集團的事宜的投票決定。
- (vii) 雖然ZT (A)的79名股東中有一部分是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其他個人股東均為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與本公司未必有著長期業務關係。並無跡象表明ZT (A)的79名股東之間存在團體性的互信及聯繫。
- (viii) 除於ZT (A)持股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其他股東為我們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且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屬被動性質，且其中大部分於過往或現時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此外，概無ZT (A)之個人股東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成，因此，ZT (A)之個人股東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控股股東」之定義。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x) 除本集團業務外，ZT (A)、中天控股、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此外，ZT (A)及中天控股均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因此，鑒於ZT (A)的79名股東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管理職務的個人股東，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79名ZT (A)股東不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 中天控股持有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中天建設持有的股份外，中天控股亦於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其他業務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

	於最後可行 日期於中天 控股持有的	
公司名稱	概約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1. 湖南中盛建築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中盛規劃」) .....	100%	建築工程設計
2. 武廣投資 .....	85.82%	物業開發
3. 湖南恒基地產 .....	85.82%	物業開發
4. 普惠商業 .....	74.97%	物業租賃
5. 方格智能 .....	70.00%	提供輔助性建設服務及 計算機軟件
6. 株洲匯智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	61.00%	房產代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於最後可行 日期於中天 控股持有的 概約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7. 湖南恒耐爾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耐爾材料」).....	54.60%	建築材料生產
8. 杭蕭科技 .....	68.29%	鋼結構設計及製造
9. 株洲市恒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5.00%	物業管理
10. 株洲武廣新境界置業有限公司 .....	85.82%	物業開發
11. 湖南世邦新生代物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	35.00%	物業管理
12. 湖南武廣住林企業發展 有限公司 .....	55.35%	物業租賃

方格智能主要從事提供輔助建築服務，包括提供屬於建築行業下游業務的房屋智能解決方案及計算機軟件，而恒耐爾材料及杭蕭科技從事的建築原材料的生產則屬於建築行業價值鏈的上游業務。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採購服務或材料，董事認為將該等公司從本集團剝離有利於本集團，原因是(i)向該等公司採購服務或材料僅至多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ii)該等公司處於建築行業價值鏈的上游端或下游端，與本集團施工承包業務的界限明確；及(iii)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並無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以及資源共享的情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施工承包業務，其他業務並未納入本集團。董事確認其他業務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在業務性質、公司業務範圍、收益及收入性質、公司所持牌照、客戶群及供應商等方面皆有明確劃分。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業務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且彼等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索償或法律訴訟。董事進一步確認，即使其他業務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本公司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規定。

本公司將自願將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於上市後就與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直至ZT(A)不再為主要股東當日為止，因此，上述重組及業務劃分不會規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規定。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中天控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此外，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分依賴，乃計及以下因素：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及中天控股設有各自的董事會且獨立運作。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間董事重疊的情況：

姓名	本公司		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職位	職責及責任
楊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制定	中天控股、中盛規劃、武廣投資、湖南恒基地產、普惠商業、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董事	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楊先生涉及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的主要職責為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除為監察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管理及對其他業務的業務運營提供高層建議而出席其年度董事會會議外，楊先生於上市前概無參與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的其他日常管理及／或業務經營，且於上市後不會以該等身份參與其他業務事務。上市後，預期楊先生將會投入充足時間專注於本集團日常管理。

本公司與ZT (A)將有一名共同董事，即楊先生。儘管董事有所重疊，但本公司認為，由於ZT (A)僅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與ZT (A)在管理上能夠保持相互獨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儘管楊先生於ZT (A)、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任職，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ZT (A)、中天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行，理由如下：

- (i) ZT (A)及中天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他業務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設計、房產開發、物業管理、房產中介、建築材料生產、鋼結構設計及製造以及建設項目造價諮詢服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施工承包相互獨立且有所區分。其他業務及本公司各自委聘自身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因此，預計楊先生於本公司、ZT (A)、中天控股及其他業務擔任職務不會引致利益衝突。
- (ii)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而董事會則負責監控我們的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i) 我們的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且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定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可作出。
- (iv) 倘本集團擬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楊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確保董事會決定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 (v) 我們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旨在確保於擬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為令董事會無利益衝突的董事獲得必要的專業建議而適當履職，我們將於必要時視乎我們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於上市後彼等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中天控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中天控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中天控股及ZT (A)的董事為(a)楊先生(董事會主席)，(b)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三名前僱員，即唐起雄先生、張偉輝女士及譚學文先生，(c)本集團一名僱員，即黃永華女士，及(d)熊立祥先生及湯捷先生，彼等從未為本集團僱員。黃永華女士並無參與中天控股的日常管理及／或業務營運，彼主要透過出席中天控股的年度董事會會議，監督中天控股的管理及就中天控股的業務營運提供高水平意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天控股與本集團之間概無董事及僱員(不論前任或現任)重疊。

此外，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設立各項內部監控流程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中天控股或其他業務訂立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及實現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財務報告、與核數師聯絡及檢討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就我們的銀行貸款授信額度及貸款發放進行磋商及監控。

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中天控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及控股股東、中天控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悉數償還、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清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中天控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本集團有能力在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用於業務營運。

###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中天控股分別持有湖南恒基地產、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85.82%、68.29%及70.00%的股權，武廣投資由湖南恒基地產全資擁有。緊接重組前，ZT (A)由中天控股的同一組股東按其於中天控股各自的持股比例（約整）持有。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的關係及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據董事所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ZT(A)股東於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間接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並作為其受托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當前概無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無於有關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共同、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保證及承諾以下事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b) ZT (A)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共同或個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1. 不競爭

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契諾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連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同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與否)(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權益、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提供施工承包服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

- (i) 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ii)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及
- (i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的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有關公司的管理，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i) 其須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ii)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本公司接納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契諾人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使用新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其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上述不競爭承諾得以履行，各契諾人共同及各別、無條件以及不可撤銷承諾，其將：

- (i) 在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其部分並放棄於會上表決(除非我們並無享有相關權益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且不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i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及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倘適用)，連同拒絕新商機的理理由以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情況所作審閱事宜的決策及相關基準，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表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專業顧問，以就與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業務。